

和谐司法之路

——天津法院调解经验荟萃

李少平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和 谐 司 法 之 路

——天津法院调解经验荟萃

李少平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谐司法之路/李少平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80217—915—8

I. 和… II. 李… III. 司法—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3467 号

和谐司法之路

李少平 主编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15—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近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方面是中国社会急剧转型，经济飞速发展；另一方面是人民生活普遍提高、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群众对司法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这表现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不断增多，涉诉信访问题日益突出。人民法院如何充分行使审判职能，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已经是人民法院面临新的历史任务。

法院调解是中华文明的瑰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天津市人民法院在2008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起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展了“争创一流大讨论”活动，全市法院系统在大讨论活动中，认真总结以往的成功经验与教训，根据天津的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经院党组决定开展“争创一流调解工作”活动，一年来，全市各级法院纷纷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工作态度，投身到这次调解热潮中。创造了很多感人的事迹与成绩。

本书是天津市各级法院在2008年开展“争创一流调解工作”中总结出来的经验与感想，以及部分法官撰写的旨在探讨如何做好法院调解工作的论文。本书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少平主编，由丁建津、张勉、咸胜强、张景良担任编辑工作。由于水平有限，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在全市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	李少平 (1)
天津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	2008 年 11 月 28 日 (8)
服务发展 促进和谐 推动民事调解工作取得新进展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1)
更新观念 拓宽思路 完善机制 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作用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
立足海事审判特点 着力构建大调解工作机制	天津海事法院 (29)
深化诉讼调解工作 平息化解矛盾纠纷	和平区人民法院 (34)
重调解 化矛盾 促稳定 利发展	河西区人民法院 (40)
建立诉调对接机制 共促和谐社会建设	河东区人民法院 (43)
真情赢民心 调解促和谐	河北区人民法院 (48)
用和谐的审判体现公正 用公正的审判实现和谐	南开区人民法院 (52)
三“心”二“艺”话调解	红桥区人民法院 (59)
加大调解力度 妥善处理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东丽区人民法院 (63)
春风化雨重调解 沽水流霞耀津门	津南区人民法院 (69)
加大调解力度, 促进社会和谐	西青区人民法院 (73)
诉调联动 化解纠纷 努力争创一流的调解工作	北辰区人民法院 (80)
多措并举抓调解 探索多元化解纠纷新机制	武清区人民法院 (86)
加强调解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宝坻区人民法院 (92)
强化四个主动 夯实工作基础 努力使群体性涉诉 案件息诉息访	静海县人民法院 (97)
坚持和谐调解 追求息讼止争 努力提高民事 审判调解撤诉率	宁河县人民法院 (102)
全面加强法院调解工作 扎实推进社会和谐稳定 ...	蓟县人民法院 (109)

以调解促和谐保稳定	塘沽区人民法院 (116)
注重调解工作的基础建设 努力搞好调解工作 ...	汉沽区人民法院 (123)
转换调解理念 争创一流调解工作	大港区人民法院 (127)
强化调解, 践行“司法为民”定纷之争,	
构建“司法和谐”	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132)
提高对调解的认识 作好诉讼调解工作	高院民一庭 (137)
强化调解功能 践行和谐主题	高院民二庭 (145)
化解积怨 促进和谐 让再审审查成为纠纷	
的终点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150)
迎难而上做调解 化解纠纷创和谐	高院赔偿办 (156)
人民法院调解的历史沿革与发展趋向	郝 艳 (165)
对民事调解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崔立群 (174)
对民事调解的理性思考	贺振慈 (180)
关于诉讼调解方法的调研报告	董娇华 (189)
“东方经验”在中国的与时俱进	
——以联动调解机制的建构为中心	孙齐军 (198)
浅析执行和解	曹晓林 (204)
诉讼调解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秦 爽 (209)
对审理知识产权 案件中运用调解方式的思考	黄耀建 (214)
立案调解制度探析	安福超 杨德润 (222)
对审判监督程序中加强诉讼调解工作的思考	杨飞跃 (230)

在全市法院调解 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

李少平^{*}

同志们：

这次全市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认真总结交流全市法院开展“争创一流调解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研究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法院调解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具体举措，这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调解工作水平，不断开创全市法院工作的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在讨论中，全体与会代表围绕会议的主题畅所欲言，讲体会，谈收获，相互交流，相互促进。大家一致认为，这次经验交流会开得非常及时，非常必要，学到了经验，开阔了视野，收获很大。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以这次经验交流会为契机，以争创一流调解工作为目标，振奋精神，再接再厉，努力开创法院调解工作的新局面。这充分说明，这次经验交流会是非常成功的。

为了推动全市法院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对争创一流调解工作的简要回顾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法院按照高院党组在今年年初制定的“争创一流调解工作方案”，以“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为指导原则，以“案结事了、胜败皆服、定分止争”为目标，坚持自愿调解、依法调解、民主调解的调解原则，深入开展争创一流调解活动，大力抓好调解工作，有力推动了全市法院审判水平的整体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调解意识普遍增强

在今年开展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及争创一流大学学习大讨论活动的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推动下，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发挥调解职能作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这一主题，深入开展理论研讨，西青、和平、河东、宝坻等法院的主要领导干部亲自搞调研，亲自撰写调解工作的调研报告。通过广泛的调研和深入的研讨，进一步深化了广大审判人员对加强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深化了对调解工作规律的认识，充分认识到加强调解是新时期司法工作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必然要求。大家普遍认为，调解方式与中国的传统文化以及国情相一致，与我国的民主与法制水平相适应，“定分止争”、“案结事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调解结案是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结合的最佳方式。“调解不仅仅是一个诉讼程序上的问题，而且是一门科学，一门艺术”成为大部分法官的共识。通过思想观念的引导，一定程度上解除了不愿调、不敢调等思想顾虑，树立了调解优先、主动调解的意识，增强了做好调解工作的自觉性。

二是调解能力显著增强

针对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不能调、不会调的问题，全市法院大力加强了调解技能培训，高院先后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范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邱星美和全国模范法官宋鱼水来津授课，专题传授调解经验。同时，先后举办六期培训班，对全市 700 余名民事审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各级法院也加大了调解的培训力度，注重培养年轻法官的调解能力，采取一帮一、师傅带徒弟的方式，由经验丰富的调解能手传授调解技巧，交流调解经验，提高审判人员调解水平。注重调解艺术的总结和提高，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调解工作经验，如西青法院的五个突破（观念突破、时间突破、程序突破、地点突破、方法突破）四个依靠（依靠领导、依靠群众、依靠基层组织、依靠相关部门）的做法；北辰法院建立了“四位一体、三调联动”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红桥法院的“三心（爱民之心、公平正义之心、积极进取之心）二艺”工作法；河东法院的诉调对接；武清法院“三室一体”（民事调解室、和解调解室、物业纠纷调解室）的做法等，都是在审判实践中摸索出的生动经验。通过多方位的岗位练兵和能力培训，全市法院广大干警的调解能力大大提高，涌现出一批善于调解、精于调解的能手。

三是调解机制进一步完善

全市法院把调解工作作为构建社会和谐的法律平台，不断创新调解方法、拓展调解领域、完善调解机制。建立全程调解机制，将调解贯彻于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加强了诉前、诉中以及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的各个

阶段和各个环节的调解工作力度，使调解成为优先适用的纠纷解决方式；建立联动调解机制，与政府法制办、公安、司法、信访办加强协调配合，共同预防、排查、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工作衔接，加强了沟通、培训、协调、指导和信息通报，依法确认诉外调解协议的效力，拓展解决矛盾纠纷的渠道；建立协助调解机制，发挥工会、妇联、街道、村民委员会和当事人代理人的作用，尝试简易案件委托调解，发动各种社会资源参与诉讼调解；建立调解考核机制，针对重判决、轻调解的现象，把调解业绩纳入考核审判工作的内容，做到思想、目标、机构、措施四到位，调动了审判人员做好调解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各种调解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极大地提高了调解效能，有效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

四是审判效果明显提升

各级法院在加强调解工作的同时，坚持原则、讲求方法，注重情理法的结合，通过调解工作，增进了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相互信赖，使法院工作能更多得到当事人和社会的理解，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截至今年10月底，全市法院各类案件的调撤率，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5.4个百分点，其中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6个百分点。在案件调解撤诉率提高的同时，当事人息诉服判率也相应提高，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上诉率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0.84%、1.21%、18.11%。发回改判案件比上年同期下降5.68%；执行案件的自动履行率上升，申请执行率和涉诉信访率下降，特别是今年以来新发生的涉诉信访案件明显减少。

全市法院争创一流调解工作取得的成绩，凝聚着全市法院广大干警的智慧和汗水，体现出对党的司法事业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此，我代表高院党组对在争创一流调解工作中付出辛勤努力的广大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对照争创一流法院和争创一流调解工作的高标准，对照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我们的工作仍然存在明显的差距和不足，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具体表现在：

一是调解工作发展不平衡，调解工作的上升空间还很大。从全市法院

系统来看，有的单位和部门对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搞好调解工作的措施不够有力，取得的调解成效差异较大。从审判工作的门类来看，立案、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信访申诉等工作的调解适用进度不一，成效不同。

二是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科学有效的调解工作的考评机制还未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潜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特别是社会资源还没有得到有效的应用。对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

三是调解工作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调动与发挥。有的审判人员因调解工作费时费力，不愿调；因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复杂，不会调；因手中案件积压多压力大，不想调。

四是制约调解工作的实际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由于调解工作需要付出比判决更大的努力、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因此，如何在坚持注重调解的同时，确保完成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解决好案多人少的矛盾，避免审限的过分延迟和积案的增加，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当前，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面临日益繁重复杂的形势。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及其后果的逐步显现，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发生，一些与国际金融危机相关的矛盾纠纷会诉至法院，人民法院化解矛盾纠纷的任务更加繁重，协调处理的难度日益加大。对此，各级法院领导干部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提前做好准备，力求工作主动。为此，就需要我们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意识，把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自觉地加强诉讼调解工作，善于运用调解手段解决矛盾，化解危机；善于运用调解手段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善于应用调解手段解决法院工作面临的各种挑战，克服前进中遇到的各种困难。要进一步增强调解意识，坚定做好调解工作的信心，发挥调解在降低社会成本、减少涉诉信访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坚持和推广争创一流调解活动中取得的成功经验，把争创一流调解工作的成绩进一步发扬光大。

要在调解工作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人民法院包括调解工作在内的全部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必须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和加强调解工作的重大意义。在调解工作中，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要求，把合情合理合法的要求有机地结合起来，坚持公正调解，依法调解，避免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侵害公共利益等现象。

要在调解工作中进一步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主

体地位，诚心诚意为当事人解决纷争，真心实意为当事人排忧解难。要深刻认识到，对人民群众的感情有多深，我们调解工作的成效就有多大，只有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来办案，我们的司法活动才会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要在调解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和谐司法的意识，坚定调解工作的信念，致力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用心干事，用心谋事，把握好调解工作的每一个时机，以诚心感化人、以公心说服人、以恒心激励人，只要用心把握、用心实干，就会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案，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矛盾。

要在调解工作中进一步挖掘和利用好各种社会资源，依靠领导、依靠群众、依靠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渠道的作用，善于借助各方面的力量，调动各方面的资源，积极营造有利于调解工作的外部环境，争取从根本上解决法院工作面临的各种矛盾和困难，更好地履行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职能作用。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把争创一流调解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全面做好新时期的调解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全市各级法院要紧密结合实际，加大领导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坚持开拓创新，不断实现新的发展，开创调解工作新局面。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法院调解工作，领导重视是关键。各级法院的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真正把调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真正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检查、有总结，持之以恒地把调解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进一步完善调解工作的考评体系。要将调解成效纳入法院整体工作的考评体系，增强审判人员的调解意识和责任，从组织上确保调解工作整体上水平。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调解经验和规律，及时发现和解决调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完善调解机制，健全各项制度。要积极争取党委的领导，发挥好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各级法院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强化调解意识，身先士卒，带头提高调解能力和水平，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推动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上级法院要加强对调解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高院要在认真总结调解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抓紧制定调解工作的规范性意见，确保调解工作统筹发展，促进全市法院调解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是要进一步拓宽调解的适用范围，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工作体系。在现阶段，无论案件是在一审、二审还是在再审期间，无论是在立案阶段、还

是审判阶段，无论是在基层法院、还是中级、高级法院，除了因为法律的规定或案件的性质不能适用调解外，只要有调解可能的，都属于调解的范围，都要尽可能地进行调解。凡是没有经过调解的民商事案件不要轻易判决，特别是对于那些矛盾容易激化的案件、群体性纠纷、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案件、上级机关和领导批办交办的案件以及纠纷解决后当事人仍需在一起继续工作或生活的案件，要作为重点，加大调解力度。

与此同时，要积极探索调解方式在其他审判领域的适用。刑事审判方面，要着重做好一般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民事部分的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解决民事诉求的积极作用，对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案件，量刑时可以酌情考虑。对于一些重大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也可以尝试引入调解机制，通过调解，使被害人或被害人的近亲属得到抚慰或补偿，相应地减轻他们的痛苦和对立情绪，从而为案件的审理创造有利氛围，但要根据具体案情审慎决定，坚决避免“以钱买刑”。此外，对于轻微刑事案件特别是自诉案件，也可以多做调解，通过调解促使当事人和解或撤回自诉。要积极稳妥的探索行政审判中的和解工作。对于行政赔偿案件要着重以调解的方式结案，积极探索行政诉讼案件协调（和解）解决的新思路，加大协调力度，减少行政相对人与行政主体之间的对抗，构建和谐的“官”民关系。大力加强执行和解工作，对于双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和可能的，要多做沟通和协调工作，支持和鼓励当事人之间进行执行和解，既便于当事人自动履行执行义务，维护法院裁判的权威性，又有利于推进当事人之间的团结，切实缓解执行工作的压力。高度重视立案、申诉、信访和国家赔偿中的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教育当事人息诉罢访，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要进一步增强调解能力。调解既是一种工作方法，也是一门艺术。做好调解工作，要求法官必须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全市法院广大法官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学习和锻炼，不断提高做好调解工作的能力和本领。要增强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能力。加强法律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善于从法律上准确把握和分析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理清调解思路，提出最佳的调解方案，确保调解工作依法进行。要增强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通过更多地深入群众、深入社会、深入基层，丰富自己的社会知识，真正做到把握社情、洞察民情，善于辨法析理，使调解工作更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增强调解工作的针对性和说服力。要增强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在提高调解技能上下工夫，善于选准调解的切入点、感化点和时间点，丰富调解方法，提高调解艺术，不断提高调解成功

率。市高院要在今年组织民事审判人员全员培训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培训经验，继续组织好明年民事审判人员调解技能的培训工作。

四要统筹兼顾推进调解工作。调解工作是法院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调解工作，要立足法院工作全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统筹处理好调解与判决、调解与改革、调解与效率等各种关系。要结合深化法院改革，积极推进调解工作机制创新，不断完善调解制度。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的功能，尽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要与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联系和协调，搞好“诉调对接”，依法确认人民调解组织在当事人之间达成的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推动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化解矛盾、推进和谐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明年上半年，市高院要组织召开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现场会，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的调解工作。要结合加强队伍建设，通过深入扎实地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等，全面提高队伍的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素质，着力培养一批精通法律、熟悉民情、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调解能手”，以队伍建设促进调解工作，以调解工作带动队伍建设。市高院从现在开始，就要组织好“调解能手”的评选活动。在明年年初，要对全市法院涌现出来的调解能手进行表彰和奖励。要继续加大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取得各级党委的支持，推进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认同，得到诉讼当事人对法院调解的理解与配合，为扩大法院调解的实际效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同志们，做好新时期的调解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进一步转变观念，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不断提高调解工作水平，充分发挥调解的积极作用，为促进天津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天津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

2008年11月28日

2008年11月28日，天津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天津法官学院召开。全体与会代表广泛交流了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人民法院开展调解工作的经验，深入研讨了今后一个时期开展调解工作的若干重要问题。通过交流与研讨，全体与会代表形成高度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法院调解是中华文明的瑰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司法调解工作，对于化解矛盾、解决纠纷，案结事了、息诉罢访，增进和谐、促进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今年以来，市高级法院以少平院长为核心的新一届领导班子，高度关注法院调解的工作思路以及采取的加强调解工作的各项措施，是完全正确的。一二中院、海事法院和各基层法院，认识明确，措施到位，收到的调解工作实际效果也是显著的。

要继续教育和引导广大审判人员充分认识坚持法院调解，是人民法院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载体，是人民法官坚持司法为民、服务大局的生动体现，是人民法院争创一流，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维护人民群众诉讼利益的重要途径，是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架构、提高审判人员综合素质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审判人员做好调解工作的自觉性。

二、开展法院调解工作，必须以“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同时，要牢固树立“化解矛盾、案结事了”、“辨法析理、胜败皆服”、“平衡利益、双赢多赢”的司法理念，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努力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法院调解应坚持“自愿、合法、合理”的原则。

四、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时，可以面对所有诉讼当事人公开进行，也可以分头进行。进行调解时，应当有两名（含两名）以上的审判人员在场，做好记录，入卷存查。

五、注重提高调解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同时，注意到诉讼当事人接受调解、达成协议需要一个认识过程，必要时，可依法适当延长审限。但要防止“久调不决”。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应当即制发调解书，由当事人签收。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条款，应当有利于执行。

六、对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小额债务、宅基地、交通事故、物业、供热、医患、房屋拆迁和土地征用补偿、群体性纠纷、信访申诉等纠纷案件以及有矛盾激化苗头的案件，应当着重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在做好稳定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判决。

七、调解工作应贯穿于立案前、立案后、开庭前、开庭后和判决、执行、申诉、信访、国家赔偿等各个阶段。

八、在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展调解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创新与发展，受到各级领导的赞誉和人民群众的好评，应当长期坚持下去，并不断制度化、规范化。应定期选派优秀的审判人员到诉讼服务中心参与调解工作，服务群众，经受锻炼，增长才干。

九、大力加强人民法庭的调解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必要的倾斜。加强调解工作指导、提高法庭人员的调解能力，使之充分发挥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作用。

十、法院调解的生命在于创新。要坚定地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优良的司法传统，努力落实司法为民、利民、便民的各项措施。积极探索新的调解领域和调解方法，认真总结和推广行政审判和解、执行和解经验；总结和推广二审民商事案件、立案信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刑事自诉、申诉再审、国家赔偿的调解工作经验。继续探索有别于现有法庭设计模式，有利于缓和当事人对立情绪，有利于营造和谐氛围的新型调解室。丰富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架构与体系。

十一、以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多渠道解决纠纷机制。大力加强法院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联系与配合。认真搞好与人民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工作，依法及时受理不服人民调解组织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并依法确认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继续以多种形式强化对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员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展诉前调解和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法院调解的做法，并为他们开展调解工作提供便利。

十二、健全调解工作的考评体系。“化解矛盾、案结事了”，是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是审判工作的最高艺术，是评判人民法院工作的重

要指标之一，是衡量审判人员工作能力与水平的重要标准。应将调解工作的成效，纳入人民法院工作考评体系，作为表彰、奖励相关人员的重要依据。

十三、采取各种方式，加强对审判人员调解能力的培训。与会代表建议，市高级法院每年都应对全市法院相关的审判人员进行一次系统的调解工作培训。

十四、进一步加强对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调解工作纳入法院工作的重要议程，真正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副庭长、庭长，副院长、院长，应亲自协助审判人员或合议庭做好调解工作。对群体性纠纷和有矛盾激化苗头的案件，应及时向党委汇报；搞好各方面工作的协调，争取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支持。

十五、加强对调解工作的规范。与会人员建议市高级法院适时出台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意见，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全市法院的调解工作。与会人员特别强调，当前，要进一步规范调解书的制作格式，调解协议主文要有利于执行，防止当事人利用调解规避法律，损害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充分关注这次会议的实际效果。与会人员认为，参加全市法院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收获很大，建议市高级法院今后适时组织召开。有条件时，可以适当扩大规模，将其办成“法院调解（天津）论坛”。

十七、与会人员一致表示，要以这次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为契机，再接再厉，努力争创一流的调解工作，开创出法院调解工作的新局面，为我市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服务发展 促进和谐

推动民事调解工作取得新进展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全市法院开展“争创一流调解工作”以来，我院从审判实际出发，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强化“案结事了、定纷止争”的目标要求，探索调解工作规律，完善调解工作措施，广大民事法官克服审判任务繁重、新类型案件增多、审理难度加大等困难，精心调处各类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前三个季度的调撤率分别为 15.42%、13.47% 和 22.37%，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 2.53%、2.81% 和 10.25%，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放眼大局，深化理念，增强做好调解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中院民事审判主要以二审为主，由于程序特点不同，二审调解虽然有一定的优势，但也存在以下不利因素：一是案件经过一审判决，胜诉方心理预期较高，不愿意接受调解；二是经过一审的调解努力后，进入二审的案件一般调解难度较大；三是相当一部分上诉案件，事实与责任已基本分清，预见到判决结果可能对其有利的当事人不愿放弃利益，调解的空间相对较小；四是矛盾纠纷已经激化到一定程度，当事人对立情绪升级，调解的基础较差；五是法定审限短，案件量大，所有案件必须以合议方式进行审理，法官可用于调解的精力和时间不够充分。

由于以上因素的影响，加上部分法官对新形势下调解工作的现实意义缺乏深刻认识，存在着重判轻调的倾向，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官了民不了，案了事不了”的局面，使二审法院在肩负繁重审判工作的同时，承受着巨大的社会压力。

我院近年来调撤率始终低位徘徊，院党组通过对调撤率与涉诉信访趋势的比较分析，深切认识到：在社会转型、矛盾凸显的特定历史时期，诉